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鸣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908.81万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修订后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